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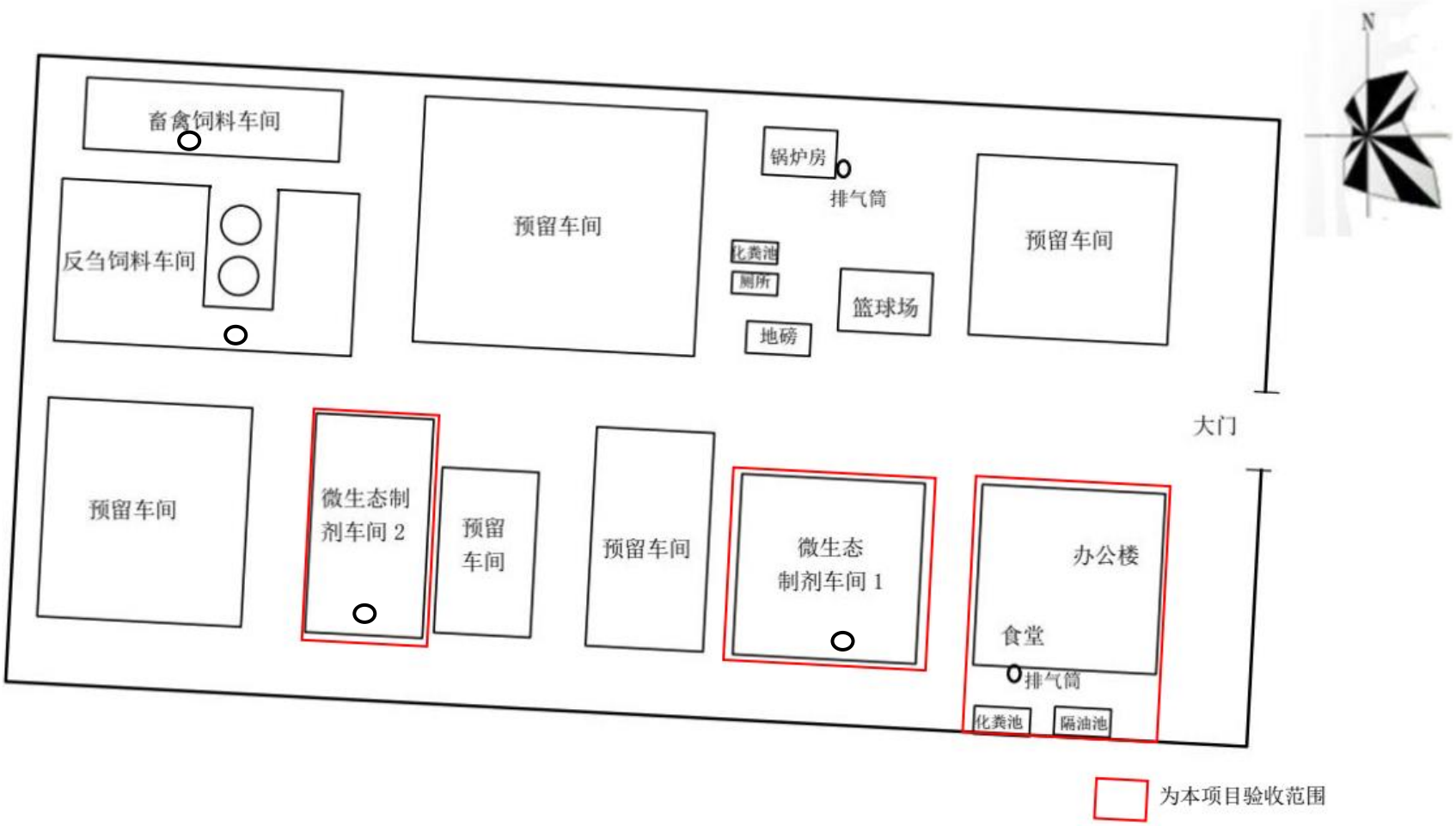
N
畜禽饲料车间
反刍饲料车间
预留车间
锅炉房
排气筒
化粪池
厕所
地磅
篮球场
预留车间
大门
预留车间
微生态制剂车间 2
预留车间
预留车间
微生态制剂车间 1
办公楼
食堂
排气筒
化粪池
隔油池
为本项目验收范围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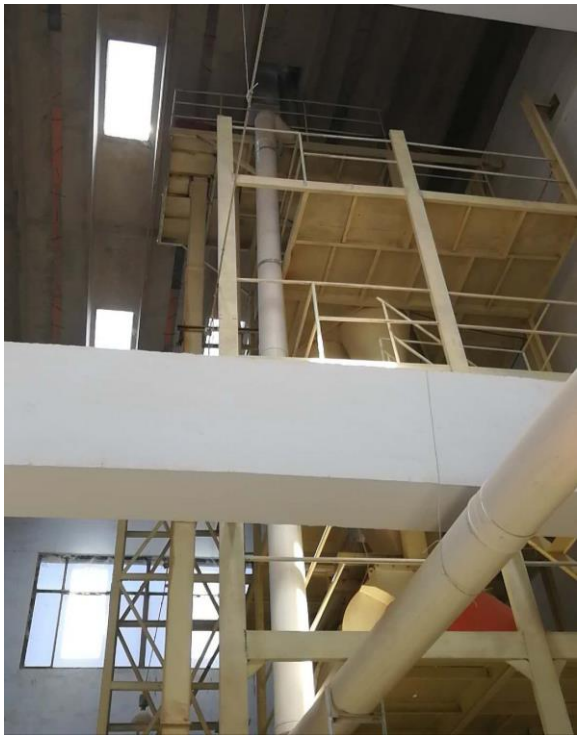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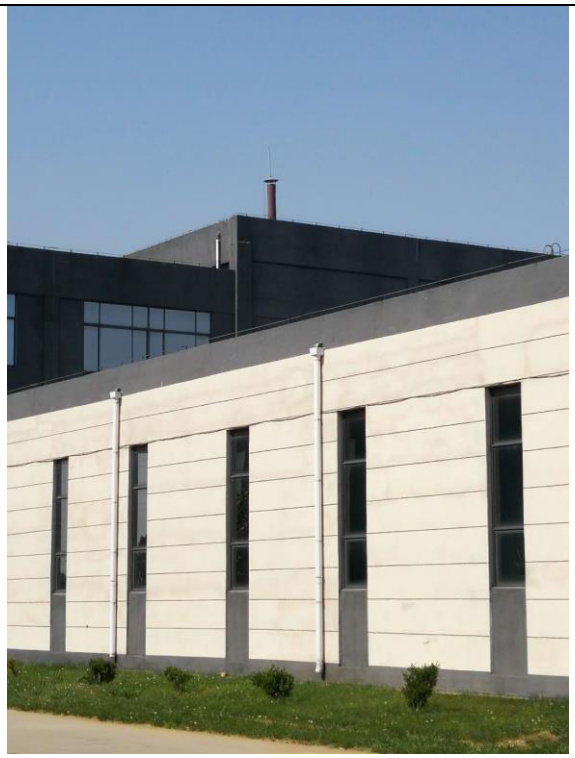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微生态制剂一车间</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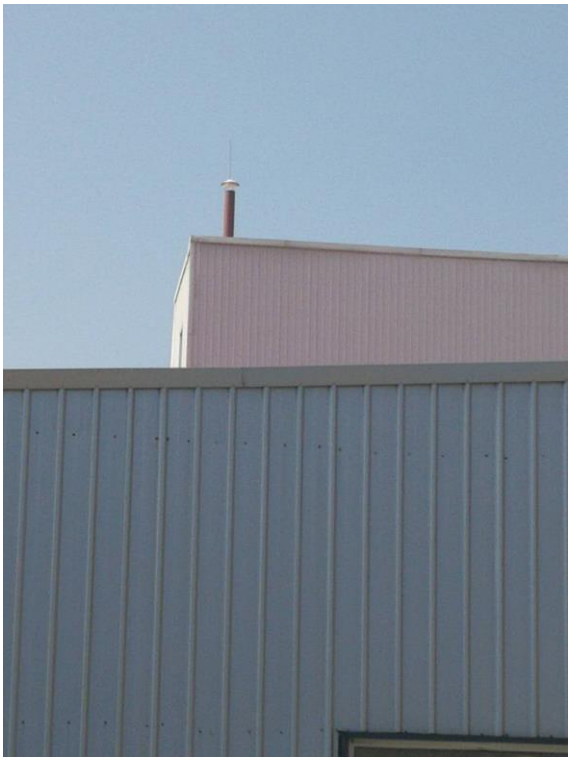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微生态制剂二车间</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产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td><td>隔油池</td></tr>
</table>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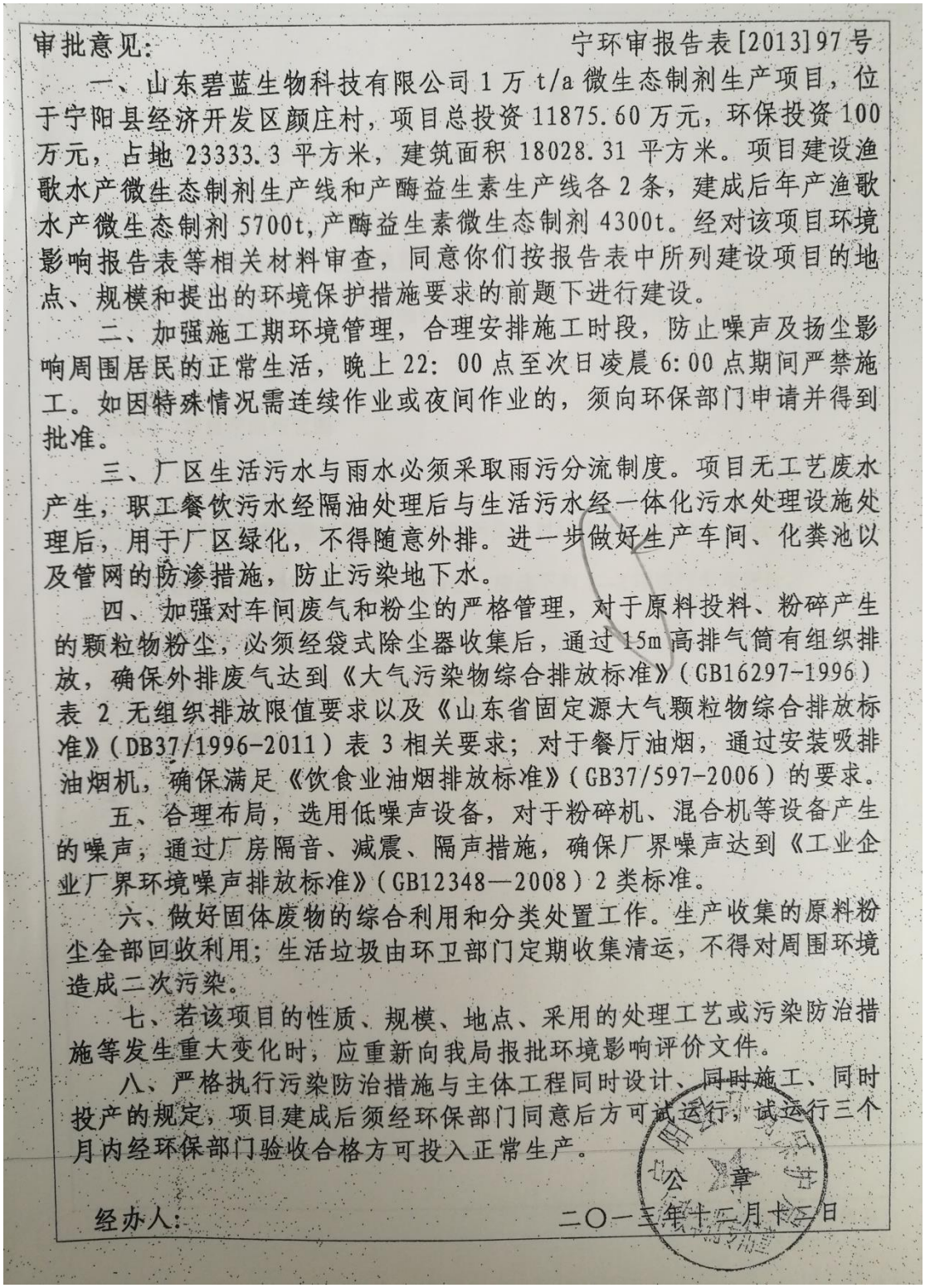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宁环审报告表[2013]97号

一、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万t/a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位于宁阳县经济开发区颜庄村，项目总投资11875.6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2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8028.31平方米。项目建设渔歌水产微生态制剂生产线和产酶益生素生产线各2条，建成后年产渔歌水产微生态制剂5700t,产酶益生素微生态制剂4300t。经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审查，同意你们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题下进行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防止噪声及扬尘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晚上22：00点至次日凌晨6:00点期间严禁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

三、厂区生活污水与雨水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随意外排。进一步做好生产车间、化粪池以及管网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加强对车间废气和粉尘的严格管理，对于原料投料、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必须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相关要求；对于餐厅油烟，通过安装吸排油烟机，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37/597-2006）的要求。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置工作。生产收集的原料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公　章

经办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 t/a 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目前在建。该项目位于宁阳县经济开发区颜庄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3m^2，建筑面积 18028.31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车间、宿舍、泵房、车棚等。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菌粉、石粉、淀粉等，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1 万 t/a 微生态制剂。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的决定》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类第 13 条“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厂址位于泰安市宁阳经济开发区颜庄村，选址符合宁阳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厂址距学校、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交通十分便利、快捷，选址合理。

2.施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少量土建工程，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土建工程引发的扬尘及机械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可能会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该项目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会逐渐消失。因此，其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量为 1344m^3/a；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投料、粉碎时产生颗粒物粉尘。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其余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的要求以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 - 2011）表 3 中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mg/N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采取有效通风措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5.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行驶车辆，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经过整改后，选用噪声低的先进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加强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于粉碎机组等设备在车间内运行，利用车间围护结构隔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内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时的所收集的原料粉尘，全部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3kg/人/天计算，劳动定员 120 人，年生产 300 天，年产垃圾量约为 11.88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固废就餐厨余垃圾按 0.5kg/人次计，年产生量为 9t/a。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措施

1、本项目混合、粉碎时，在车间加强通风，车间排气系统在工作时保持运行，保证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加强绿化，平时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并且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同时建立健全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

2、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保证厂界达标。

3、确保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随意外排。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料，确保回收再利用，加强监督防止其作为废弃物排放。

三、建议

1、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加强对全厂职工、领导的环境意识教育，提高领导、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

3、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4、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验收，保证治理措施的到位，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若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则该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 t/a 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车间名称	产品	产量
微生态制剂车间 1	渔歌水产微生态制剂	18.2
微生态制剂车间 2	产酶益生素微生态制剂	15.6
备注	单位：t/d	

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车间名称	产品	产量
微生态制剂车间 1	渔歌水产微生态制剂	17.8
微生态制剂车间 2	产酶益生素微生态制剂	15.2
备注	单位：t/d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 t/a 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车间名称	产品	产量
微生态制剂车间 1	渔歌水产微生态制剂	16
微生态制剂车间 2	产酶益生素微生态制剂	12
备注	单位：kg/d	

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车间名称	产品	产量
微生态制剂车间 1	渔歌水产微生态制剂	15.5
微生态制剂车间 2	产酶益生素微生态制剂	12.5
备注	单位：kg/d	

附件 4 变更情况说明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 t/a 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变更说明

1. 生产车间、仓库等位置变更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受公司经营战略政策及财务状况影响，原有的微生态车间 2（渔歌）建设在了仓库位置，仓库直接整合到两个车间内，不再单独建设，具体变化见厂区平面图。

2. 设备变更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养殖用料方式变化及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原微生态车间 2 内的 2 条生产线（每条 2150t/a）合并为 1 条生产线（4300t/a），总产能不变，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与原设计方案一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规格相应调整，具体见设备明细表。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5　环卫协议

环卫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阳县磁窑惠民道路清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垃圾箱及化粪池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商：

一、清理场所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垃圾箱及化粪池

二、清理内容：

1、甲方各车间内产生的非建筑类及非生产废料类垃圾。

2、甲方办公楼、宿舍及餐厅产生的生活垃圾。

3、甲方厂区内卫生间、餐厅及宿舍区的化粪池清理。

三、清理时间：

甲方确认垃圾箱及化粪池满后通知乙方前来清运，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完成清理。

四、清理费用：

双方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每次清理价格。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垃圾箱的清运情况，对不满意的地方责令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应督促员工将垃圾倒入垃圾箱内，严禁将建筑垃圾及生

产废料倒入垃圾箱内。

3、甲方有义务合理安排与清运相关的各项事宜，协助乙方完成清理。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于箱外随便乱倒的垃圾及时提醒甲方，必要时可拒绝清运。

2、乙方有义务将垃圾清运至合法垃圾回收站处理。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生产。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7.1.2

乙方：（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7.1.2

注：蓝色部分为本项目
绿色部分为宝来利来宁阳分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万t/a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酒敢水产微生态制剂5700t/a，产酶益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酒敢水产微生态制剂5700t/a，产酶益生素微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7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42062717	
	环评审批部门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审报告表[2013]97号		批准时间	2013年12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 3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碧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